

第八條

第六條(一)所指之國家如有六國已經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本公約應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六國生效。嗣後批准或加入之每一國家，本公約應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之生效。

第九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國及由該國管理或治理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第十條

任何締約國得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退約通知書六個月後生效。

第十一條

如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締約國少於六國時，本公約應自最後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失效。

第十二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二、對於該項請求所應採取之步驟，應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第六條(一)所指之國家：

- (甲) 依照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所收到之簽署、批准書及加入書；
- (乙) 依照第八條規定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
- (丙) 依照第十條規定所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 (丁) 依照第十一條規定本公約之廢止；
- (戊) 依照第十二條規定所收到之通知書。

第十四條

一、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一份送交第六條(一)所指之每一國家。

三、本公約應於生效之日送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六三一(七) 聯合國新聞自由方面未來工作之進行

大會

重行確認新聞自由乃一基本人權且為聯合國所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關鍵，此種自由之促進實屬聯合國基本任務之一，

鑒於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倡導⁴在聯合國內研究新聞自由問題，現仍繼續對此問題予以密切注意並直接主持其事，

鑒於目前仍有需要進行研究、調查及探討之工作，以便採取積極行動消除新聞自由流通所遇之種種障礙，

鑒於第三委員會未在大會第六屆會及第七屆會期間研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⁵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以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二C(十四)決定指派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一人，以個人資格在一年試驗期間進行工作，

鑒於該理事會所指派之報告員業已會同秘書長，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主之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內國及國際新聞業組織，着手就新聞自由方面之主要現實問題及演變編製實體研究報告書⁶，並就該理事會為消除更充分享受新聞自由所遇障礙計在目前情勢下所能採取之實際行動擬具建議，以便於一九五三年提供該理事會審議，

一、請秘書長將第三委員會討論新聞自由問題之會議紀錄送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備該理事會於研究討論時參考；

二、決定俟該報告員一九五三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經該理事會審查後，在第八屆會中據以審議促進及保護新聞自由問題，包括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在內；

三、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新聞自由方面未來工作之進行問題向大會第八屆會說明其意見及計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〇三次全體會議。

⁴ 參閱決議案五十九(一)。

⁵ 參閱文件 A/AC.42/7, Annex A。

⁶ 參閱文件 E/2345。